112 年新竹縣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選拔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新竹縣體育會壘委員會112年度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主 旨:提倡全民體育活動,推展壘球運動及選拔112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。

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:新竹縣體育會壘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:新竹縣議會、新竹縣體育會、員東國中、五峰國小。

六、報名資格: (參加培訓隊比賽時需攜帶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)

- (一)户籍: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,連續滿三年以上,且至112年10月21日止,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,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年9月8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- (二)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,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 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,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(三)出境二年以上,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,於賽前返國,且出境前於 原 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,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四)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,且從未參加全運會,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,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- (五)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,於初設戶籍登記前,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 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,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,代表 設 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六)年齡需滿 15 歲 (97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)之規定,並訂於 112 年全 國運動會女子壘 球技術手冊內。
- (七) 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,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但未滿 18 歲人 已結婚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選拔辦法:由本會選訓小組遴選 17 人,代表本縣參加本屆全運會,其培訓隊遴選 條件如下:
 - (一)預計組成二隊參加對抗賽,依據選拔對抗賽中各隊球員表現遴選各位置球員。
 - (二)若報名不足二隊、由本縣壘球委員隊協調出教練團,再由教練團遴選優秀 球員組成代表隊。
 - (四)就球員品德、位置、技術、體能、潛力及團隊精神等做為遴選重點。

八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(六)上午九點。

九、比賽地點:五峰國小棒球場。

十、比賽制度:採循環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:採用 2022 年最新國際壘球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:採用世界棒壘球總會或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: (1)日 期:即日起至112年3月22下午五時止。

(2)方 式:請各鄉鎮市體育會或縣內各學校推薦球員

加入新竹縣培訓隊,由本會分組進行對抗賽。

(3)E - Mail: hollow926@yahoo.com.tw

聯絡電話:0932939363(王國志總幹事)

十四、領隊會議:由大會與各領隊連絡,不另行召開。

十五、獎勵:為選拔 112 年全國運動會壘球資格賽參加選手,本次選拔賽由本會

選訓委員會選拔訓練並參賽。

十六、申 訴: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於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

以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,並繳保證金壹仟元向大會提

出,申訴成立保證金退還,否則予以沒收。

十九、經 費:由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十、本計劃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。

112 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推薦表

推薦單位			領隊		
聯絡人			電話		
球員姓名	出生日期 身分		分證字號	設籍新竹縣時間 (須 109.9.8 以前)	身高/體重
					/
					/
					/
					/
					/

新竹縣體育會壘球委會總幹事 王國志 0932939363 e-mail: hollow926@yahoo.com.tw